

证券代码：874448

证券简称：金昌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固定 资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拟购置生产设备和建设配套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349.4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分 12 个月份投入。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第 1.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售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相关投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047.87 万元，净资产为 18,704.42 万元。本次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相关投入合计为 3,349.40 万元，占上述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1%，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公司本次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相关投入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未实际发生，仅为采购计划，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故无法判定本次采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会事前履行审批程序。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项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一：年产 8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干粉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92.8 万元，流动资金 457.2 万元。在投资中，建筑工程费 1982.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865 万元，安装费 8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 万元，预备费 360 万元。

项目总投资总额为 3050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 5 个月。

建设内容：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建设，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干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m²，建筑面积 5300m²。项目新建：干燥车间 1 座、絮凝车间 1 座、分料间（二层钢结构作为各类添加剂的分料设施）、污水处理站（戊类）、丙类堆场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新购置常压反应釜、称重罐、计量罐、闪蒸设备、流化床、离心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8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二：年产 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干粉、40000 吨高分子助剂乳液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9.4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在投资中，建筑工程费 144.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4 万元，安装费 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 万元，预备费 1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总额为 299.4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 1 个月。

建设内容：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建设，项目依托原

有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生产装置、建构筑物及公辅设施，新建分装车间 1 座，新购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称重装置、分料泵等先进的设备 5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干粉、40000 吨高分子助剂乳液的生产能力。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该项目拟采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拟购置生产设备和建设配套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349.4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分 12 个月份投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建设固定资产项目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加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